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1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与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晟叁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豫园股份向铁晟叁号转让其持有的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26,8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铁晟叁号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01,4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铁晟叁号持有公司股份25,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转让的股份全部存在质押；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3年7月24日，豫园股份与铁晟叁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金徽酒股份25,363,000股（占金徽酒总股本的5%）转让给铁晟叁号，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598,820,430元，对应转让价格为23.61元/股。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豫园股份	126,814,900	25.00	101,451,900	20.00
铁晟叁号	-	-	25,363,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26,8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铁晟叁号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01,4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铁晟叁号持有公司股份25,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 豫园股份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111室
法定代表人	黄震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9,993.0914万元
成立时间	1987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	1987年11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223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堂（不含熟食卤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豫园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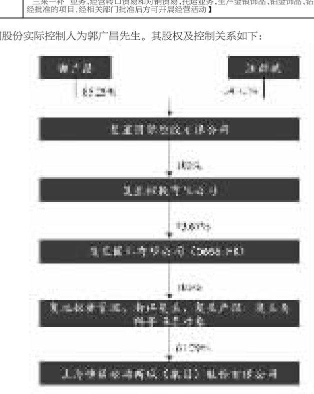

3. 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26,8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豫园股份所持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 铁晟叁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翔宇）
注册资本	49,010万元
成立时间	2021年09月08日
合伙期限	2021年09月08日至2031年09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94UQ1Y6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晟叁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翔宇，其份额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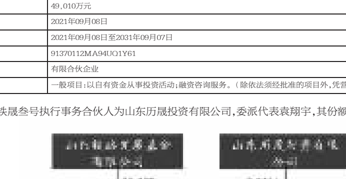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铁晟叁号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7月24日，豫园股份（甲方）与铁晟叁号（乙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 股份转让

2.1 在遵守本协议第4条（前提条件）规定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以下标的股份。

2.2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代码为“603919.SH”的25,363,000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转让给乙方。

2.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并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但如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应由甲方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偿给乙方。

3. 转让价款

3.1 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单价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乙方、甲方同意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或20日均价孰低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基于前述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23.61元/股。因此，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98,820,430元，大写：伍亿玖仟捌佰捌拾贰万零肆佰叁拾元整。

3.2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第4条（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被满足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239,528,172元（大写：贰亿叁仟玖佰伍拾贰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3.2.2 在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及协议项下均未发生违约行为情况下，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179,646,129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3.2.3 在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及协议项下均未发生违约行为情况下，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权利维持费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179,646,129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3.2.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应就应付未付的金额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前提条件

4.1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甲方、乙方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或相对方书面放弃下列条件为前提：

4.1.1 本协议双方均签署完毕无瑕疵；

4.1.2 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甲方向乙方出售标的股份；

4.1.3 甲方承诺将促使并确保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4 甲方承诺将促使并确保公司不得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发生、容许或促使发生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致甲方的任何保证根据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时的情况来看已经被违反或证明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有误导性；

4.1.5 在买卖双方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均已取得，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及标的股份转让取得一切所需的公司内部批准和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协议转让书面确认意见；

4.1.6 各方均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将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或促使任何必要他方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以使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并使乙方取得转让股权。

5. 股份转让完成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义务

5.1 甲方与乙方同意，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3.2.1条向甲方足额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应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与乙方应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5.2 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5.3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以下事项：（1）本协议第5.1条所述条件应当在该条约定的期限内得到满足；（2）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应最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完成，若标的股份最终无法按期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以电子邮箱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乙方违约情况下豁免万二的资金占用费），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未能将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则按照日万分之三额外加收违约金。前述事项中任意一项逾期未能完成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向另一方（不论是否违约）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第12条除外），且解除本协议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特别地，如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完成，则本协议（本协议第12条除外）自动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的除外。

5.4 甲方和乙方确认，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乙方。因此，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应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收取红利的权利以及本协议、章程或其他文件、法律赋予乙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定的股东义务。

6. 差额补足以及超额收益安排

6.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权利维持费，作为甲方支付的权利维持费的交易对价，甲方有权获得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的标的股份超额收益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甲方确认基于其投资经验和能力，通过本协议约定的可能取得的超额投资收益与其应承担的支付权利维持费的义务是相适应的，符合其投资收益目标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6.2 甲方为取得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的标的股份超额投资收益以及保障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甲方应于乙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后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权利维持费人民币179,646,129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6.3 在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前12个月内，每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如果（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总市值+甲方已支付差补现金净额）/（转让价款总额*70%-乙方已减持赎回的本金-乙方已获得的标的股票分红）＜1.1时，甲方需在下个月的第五个交易日17:00前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补足。于此同时，如果（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总市值+甲方已支付差补现金净额）/（转让价款总额*70%-乙方已减持赎回的本金-乙方已获得的标的股票分红）≥1.2时，则乙方需要在下个月第五个交易日17:00前将大于1.2以上的部分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指定账户返还。若甲方未按时补足，乙方有权自甲方违约之日起以甲方应补足而未补足金额为基数，按每自然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乙方将在自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开始18个月时间内将本次投资的标的股份分多次减持变现并由证券户赎回银行户，且乙方每减持变现满500万元则由乙方2个工作日内从证券户赎回至乙方银行户（最后一次减持有多少赎回多少）。

6.4 本协议中相关税费是指乙方应缴纳的股票交易佣金（万分之二）、印花税、股票价值增值税及附加（如有）、差补金额中收益部分对应的增值税及附加（如有）。

6.5 本协议第六条项下双方均应按约定时间履行，如逾期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

7. 优先购买权

自标的股份转让交易完成之日（即标的股份转入乙方证券账户之日，“交易完成日”）起至交易期限届满日为“交易期间”，乙方有权依法减持届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卖出时间、卖出价格、卖出数量等所有交易要素均由乙方在符合交易所减持规则和要求的情况下独立自主决定。

“交易期限届满日”原则上应为自乙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满18个月之日；若标的股份提前全部卖出（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多种方式），则乙方卖出最后一笔标的股份的第二个交易日为交易期限届满日。如投资期间出现停牌则交易期限届满日可向后顺延，累计停牌多少个交易日，则顺延多少个交易日。

若乙方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卖出所持有可流通的标的股份，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具体而言，该等情况下乙方应将拟进行的转让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转让通知”）甲方，转让通知应载明乙方拟转让的股票数量、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和其他关键条款。甲方在转让通知送达后2个交易日内需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是否选择以转让通知载明的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数量、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等）购买乙方拟转让的全部标的股份，同时甲方应在发出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完成该等购买并支付完毕购买价款，否则视为放弃其优先购买权。若乙方在转让通知送达后超过3个交易日仍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亦视为甲方放弃该等权利。

8. 不构成一致行动

双方在此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取得标的股份后，对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以及对标的股份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完全由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自主行使或放弃，不受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交易对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与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交易对手对标的股份的处置权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保持完全独立，乙方与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交易对手之间未达成关于一致行动的任何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也不谋求一致行动安排。

四、本次交易双方承诺事项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未来18个月内不存在通过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徽酒股票的计划。

2. 本次交易完成后，铁晟叁号作为5%大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关于大股东身份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要求。

3. 铁晟叁号在持有金徽酒股份的前12个月内，不以低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的9折的价格减持股份。

上述承诺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按照“布局全国、深耕西北、重点突破”的战略路径，聚焦主营业务、加强资源投入、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六、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转让的股份全部存在质押；本次权益变动需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方可实施完毕。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豫园股份、铁晟叁号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报备文件

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徽酒

股票代码：603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3-3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3-3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徽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徽酒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徽酒、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铁晟叁号、信息披露义务人、乙方	指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豫园股份、甲方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舍得酒业	指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豫珠	指	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	指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立特	指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5%转让给铁晟叁号。本次转让价格为23.61元/股或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孰低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翔宇）
注册资本	49,010万元
成立时间	2021年09月08日
合伙期限	2021年09月08日至2031年09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94UQ1Y6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铁晟叁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铁晟叁号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000	99.98
2	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10	0.02
合计		49,010	1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袁翔宇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济南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发展规划及业绩成长前景的看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投资价值判断而实施的股份受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持有标的股票的前12个月内，不以低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的9折的价格减持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金徽酒股份0股，合计占金徽酒总股本比例0%。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金徽酒股份。

铁晟叁号与豫园股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豫园股份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止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5.00%，转让给铁晟叁号。

二、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豫园股份	126,814,900	25.00	101,451,900	20.00
铁晟叁号	-	-	25,363,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铁晟叁号持有金徽酒股份0股，占金徽酒总股本的0%；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股份126,814,900股，占金徽酒总股本的25.00%。本次权益变动后，铁晟叁号持有金徽酒股份25,363,000股，占金徽酒总股本的5.00%；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股份101,451,900股，占金徽酒总股本的2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或“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金徽酒”，股票代码为“603919.SH”；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507,259,997股，甲方持有公司126,814,900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9998%；

(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希望出售其持有的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而乙方希望购买甲方拟出售的前述金徽酒的股份。

各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议（包括前言部分）文本中的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章程 指 公司现行章程。

转让价款 指 本协议第3.1条规定的乙方购买股份的对价款。

工作日 指 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子。

前提条件 指 在第4条被引用或明确的条件。

权利负担 指 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选择权、出售权、优先购买权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或任何针对股份的其他权利主张。

标的股份 指 乙方拟向甲方购买的其持有的公司25,363,000股无限售A股股份，该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

股份转让 指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向甲方购买标的股份。

转让完成 指 依据第5.2条的规定，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

各方 指 本协议各方，而“一方”指他们之中的任何一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监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指 本协议任一方做出的全部陈述、保证与承诺。

1.2 释义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文意另有要求，否则：

1.2.1 提及中国政府机关或部门，应包括中央、省、市及其它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以及它们的继承机关或部门；

1.2.2 提及中国法律时，应包括中国公开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不时对上述文件制定的任何替代、修改和附属性的立法；

1.2.3 提及任何文件时，应包括不时对其作出的任何修改、更新、补充或替换；

1.2.4 提及某条款或某附件时，是指本协议中的条款或附件；

1.2.5 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股份转让

2.1 在遵守本协议第4条（前提条件）规定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以下标的股份。

2.2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代码为“603919.SH”的25,363,000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转让给乙方。

2.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并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但如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应由甲方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偿给乙方。

3转让价款

3.1 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单价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乙方、甲方同意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或20日均价孰低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基于前述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23.61元/股。因此，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98,820,430元，大写：伍亿玖仟捌佰捌拾贰万零肆佰叁拾元整。

3.2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第4条（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被满足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239,528,172元（大写：贰亿叁仟玖佰伍拾贰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3.2.2 在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及协议项下均未发生违约行为情况下，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179,646,129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3.2.3 在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及协议项下均未发生违约行为情况下，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权利维持费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179,646,129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3.2.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应就应付未付的金额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前提条件

4.1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甲方、乙方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或相对方书面放弃下列条件为前提：

4.1.1 本协议双方均签署完毕无瑕疵；

4.1.2 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甲方向乙方出售标的股份；

4.1.3 甲方承诺将促使并确保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1.4 甲方承诺将促使并确保公司不得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发生、容许或促使发生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致甲方的任何保证根据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时的情况来看已经被违反或证明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有误导性；

4.1.5 在买卖双方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均已取得，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及标的股份转让取得一切所需的公司内部批准和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协议转让书面确认意见；

4.1.6 各方均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将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或促使任何必要他方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以使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并使乙方取得转让股权。

5 股份转让完成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义务

5.1 甲方与乙方同意，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3.2.1条向甲方足额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应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与乙方应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5.2 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5.3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以下事项：（1）本协议第5.1条所述条件应当在该条约定的期限内得到满足；（2）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应最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完成，若标的股份最终无法按期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以电子邮箱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乙方违约情况下豁免万二的资金占用费），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未能将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则按照日万分之三额外加收违约金。前述事项中任意一项逾期未能完成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向另一方（不论是否违约）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第12条除外），且解除本协议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特别地，如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完成，则本协议（本协议第12条除外）自动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的除外。

5.4 甲方和乙方确认，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乙方。因此，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应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收取红利的权利以及本协议、章程或其他文件、法律赋予乙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定的股东义务。

6 差额补足以及超额收益安排

6.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权利维持费，作为甲方支付的权利维持费的交易对价，甲方有权获得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的标的股份超额收益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甲方确认基于其投资经验和能力，通过本协议约定的可能取得的超额投资收益与其应承担的支付权利维持费的义务是相适应的，符合其投资收益目标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6.2 甲方为取得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的标的股份超额投资收益以及保障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甲方应于乙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后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权利维持费人民币179,646,129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6.3 在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前12个月内，每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如果（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总市值+甲方已支付差补现金净额）/（转让价款总额*70%-乙方已减持赎回的本金-乙方已获得的标的股票分红）＜1.1时，甲方需在下个月的第五个交易日17:00前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补足。于此同时，如果（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总市值+甲方已支付差补现金净额）/（转让价款总额*70%-乙方已减持赎回的本金-乙方已获得的标的股票分红）≥1.2时，则乙方需要在下个月第五个交易日17:00前将大于1.2以上的部分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指定账户返还。若甲方未按时补足，乙方有权自甲方违约之日起以甲方应补足而未补足金额为基数，按每自然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乙方将在自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开始18个月时间内将本次投资的标的股份分多次减持变现并由证券户赎回银行户，且乙方每减持变现满500万元则由乙方2个工作日内从证券户赎回至乙方银行户（最后一次减持有多少赎回多少）。

6.4 本协议中相关税费是指乙方应缴纳的股票交易佣金（万分之二）、印花税、股票价值增值税及附加（如有）、差补金额中收益部分对应的增值税及附加（如有）。

6.5 本协议第六条项下双方均应按约定时间履行，如逾期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

7 优先购买权

自标的股份转让交易完成之日（即标的股份转入乙方证券账户之日，“交易完成日”）起至交易期限届满日为“交易期间”，乙方有权依法减持届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卖出时间、卖出价格、卖出数量等所有交易要素均由乙方在符合交易所减持规则和要求的情况下独立自主决定。

“交易期限届满日”原则上应为自乙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满18个月之日；若标的股份提前全部卖出（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多种方式），则乙方卖出最后一笔标的股份的第二个交易日为交易期限届满日。如投资期间出现停牌则交易期限届满日可向后顺延，累计停牌多少个交易日，则顺延多少个交易日。

若乙方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卖出所持有可流通的标的股份，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具体而言，该等情况下乙方应将拟进行的转让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转让通知”）甲方，转让通知应载明乙方拟转让的股票数量、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和其他关键条款。甲方在转让通知送达后2个交易日内需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是否选择以转让通知载明的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数量、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等）购买乙方拟转让的全部标的股份，同时甲方应在发出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完成该等购买并支付完毕购买价款，否则视为放弃其优先购买权。若乙方在转让通知送达后超过3个交易日仍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亦视为甲方放弃该等权利。

8 不构成一致行动

双方在此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取得标的股份后，对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以及对标的股份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完全由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自主行使或放弃，不受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交易对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与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交易对手对标的股份的处置权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保持完全独立，乙方与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交易对手之间未达成关于一致行动的任何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也不谋求一致行动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标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5%大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关于大股东身份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袁翔宇

年月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豫园股份与铁晟叁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电话：0939-7551826

传真：0939-7551826

联系人：任岁强、张培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袁翔宇

2023年7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陇南市
股票简称	金徽酒	股票代码	603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3-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5,363,0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袁翔宇

2023年7月24日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徽酒

股票代码：603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11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徽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徽酒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徽酒、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豫园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甲方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铁晟叁号、乙方	指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舍得酒业	指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豫珠	指	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特投资	指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立特	指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5%转让给铁晟叁号。本次转让价格为23.61元/股或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孰低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111室
法定代表人	黄震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9,993.0914万元
成立时间	1987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	1987年11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223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堂（不含熟食卤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豫园股份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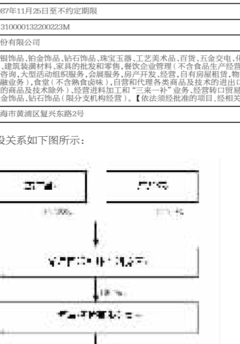

复星高科直接持有豫园股份A股81,645,795股，占豫园股份股本总额的2.09%，通过复地投资管理、浙江复星、复星产投等其他17名复星系股东间接持股59.70%，合计持有豫园股份61.79%，为豫园股份控股股东。豫园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金徽酒）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黄震	男	中国	董事长	上海	否	无	复星国际（0656.HK）：执行董事兼执行总裁；舍得酒业（600702）：董事；百联股份（600827）：董事；三元股份（600429）：董事；复星旅游文（1992.HK）：非执行董事
朱立新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上海	否	无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晓亮	男	中国	董事	上海	否	无	复星国际（0656.HK）：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复星医药（600196）：非执行董事；复星旅游文化（1992.HK）：董事长；
李志强	男	中国	董事	上海	否	无	新世界（600628）：独立董事；东航物流（601156）：独立董事；上海机电（600835）：独立董事；
龚平	男	中国	董事	上海	否	无	复星国际（0656.HK）：执行董事、执行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王基平	男	中国	联席董事长	上海	否	无	复星国际（0656.HK）：执行总裁
石琨	男	中国	联席董事长	上海	否	无	复星国际（0656.HK）：副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CIO
郝毓鸣	女	中国	董事	上海	否	无	复星国际（0656.HK）：副总裁、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Co-CHO）；
谢佑平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上海	否	无	吉翔股份（603399）：独立董事
倪静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上海	否	无	三元股份（600429）：独立董事
孙岩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上海	否	无	柏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总裁
宋航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上海	否	无	浦东建设（600284）：独立董事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豫园股份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702.SH	四川省	332,042,979元人民币	30.22	白酒产品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11月14日，为解决豫园股份酒业板块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豫园股份和海南豫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金徽酒5%和8%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科立特和亚特投资，并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中披露，“豫园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内继续减持5%以上金徽酒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落实履行豫园股份在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未来18个月内不存在通过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徽酒股票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金徽酒股份126,814,900股，占金徽酒总股本比例25.00%。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金徽酒股份。

豫园股份与铁晟叁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止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5%，转让给铁晟叁号。

二、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豫园股份	126,814,900	25.00	101,451,900	20.00
铁晟叁号	-	-	25,363,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股份126,814,900股，占金徽酒总股本的25.00%；本次权益变动后，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股份101,451,900股，占金徽酒总股本的20.00%。铁晟叁号将持有金徽酒股份25,363,000股，占金徽酒总股本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或“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金徽酒”，股票代码为“603919.SH”；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507,259,997股，甲方持有公司126,814,900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9998%；

(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希望出售其持有的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而乙方希望购买甲方拟出售的前述金徽酒的股份。

各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议（包括前言部分）文本中的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章程 指 公司现行章程。

转让价款 指 本协议第3.1条规定的乙方购买股份的对价款。

工作日 指 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子。

前提条件 指 在第4条被引用或明确的条件。

权利负担 指 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选择权、出售权、优先购买权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或任何针对股份的其他权利主张。

标的股份 指 乙方拟向甲方购买的其持有的公司25,363,000股无限售A股股份，该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

股份转让 指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向甲方购买标的股份。

转让完成 指 依据第5.2条的规定，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

各方 指 本协议各方，而“一方”指他们之中的任何一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监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指 本协议任一方做出的全部陈述、保证与承诺。

1.2 释义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文意另有要求，否则：

1.2.1 提及中国政府机关或部门，应包括中央、省、市及其它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以及它们的继承机关或部门；

1.2.2 提及中国法律时，应包括中国公开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不时对上述文件制定的任何替代、修改和附属性的立法；

1.2.3 提及任何文件时，应包括不时对其作出的任何修改、更新、补充或替换；

1.2.4 提及某条款或某附件时，是指本协议中的条款或附件；

1.2.5 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股份转让

2.1 在遵守本协议第4条（前提条件）规定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以下标的股份。

2.2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代码为“603919.SH”的25,363,000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转让给乙方。

2.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并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但如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应由甲方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偿给乙方。

3 转让价款

3.1 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单价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乙方、甲方同意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或20日均价孰低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基于前述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23.61元/股。因此，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98,820,430元，大写：伍亿玖仟捌佰捌拾贰万零肆佰叁拾元整。

3.2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第4条（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被满足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239,528,172元（大写：贰亿叁仟玖佰伍拾贰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3.2.2 在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及协议项下均未发生违约行为情况下，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179,646,129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3.2.3 在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及协议项下均未发生违约行为情况下，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权利维持费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179,646,129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3.2.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应就应付未付的金额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前提条件

4.1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甲方、乙方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或相对方书面放弃下列条件为前提：

4.1.1 本协议双方均签署完毕无瑕疵；

4.1.2 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甲方向乙方出售标的股份；

4.1.3 甲方承诺将促使并确保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1.4 甲方承诺将促使并确保公司不得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发生、容许或促使发生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致甲方的任何保证根据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时的情况来看已经被违反或证明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有误导性；

4.1.5 在买卖双方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均已取得，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及标的股份转让取得一切所需的公司内部批准和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协议转让书面确认意见；

4.1.6 各方均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将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或促使任何必要他方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以使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并使乙方取得转让股权。

5 股份转让完成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义务

5.1 甲方与乙方同意，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3.2.1条向甲方足额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应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与乙方应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5.2 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5.3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以下事项：（1）本协议第5.1条所述条件应当在该条约定的期限内得到满足；（2）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应最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完成，若标的股份最终无法按期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以电子邮箱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乙方违约情况下豁免万二的资金占用费），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未能将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则按照日万分之三额外加收违约金。前述事项中任意一项逾期未能完成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向另一方（不论是否违约）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第12条除外），且解除本协议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特别地，如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完成，则本协议（本协议第12条除外）自动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的除外。

5.4 甲方和乙方确认，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乙方。因此，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应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收取红利的权利以及本协议、章程或其他文件、法律赋予乙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定的股东义务。

6 差额补足以及超额收益安排

6.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权利维持费，作为甲方支付的权利维持费的交易对价，甲方有权获得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的标的股份超额收益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甲方确认基于其投资经验和能力，通过本协议约定的可能取得的超额投资收益与其应承担的支付权利维持费的义务是相适应的，符合其投资收益目标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6.2 甲方为取得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的标的股份超额投资收益以及保障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甲方应于乙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后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权利维持费人民币179,646,129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6.3 在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前12个月内，每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如果（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总市值+甲方已支付差补现金净额）/（转让价款总额*70%-乙方已减持赎回的本金-乙方已获得的标的股票分红）＜1.1时，甲方需在下个月的第五个交易日17:00前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补足。于此同时，如果（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总市值+甲方已支付差补现金净额）/（转让价款总额*70%-乙方已减持赎回的本金-乙方已获得的标的股票分红）≥1.2时，则乙方需要在下个月第五个交易日17:00前将大于1.2以上的部分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指定账户返还。若甲方未按时补足，乙方有权自甲方违约之日起以甲方应补足而未补足金额为基数，按每自然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乙方将在自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开始18个月时间内将本次投资的标的股份分多次减持变现并由证券户赎回银行户，且乙方每减持变现满500万元则由乙方2个工作日内从证券户赎回至乙方银行户（最后一次减持有多少赎回多少）。

6.4 本协议中相关税费是指乙方应缴纳的股票交易佣金（万分之二）、印花税、股票价值增值税及附加（如有）、差补金额中收益部分对应的增值税及附加（如有）。

6.5 本协议第六条项下双方均应按约定时间履行，如逾期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

7 优先购买权

自标的股份转让交易完成之日（即标的股份转入乙方证券账户之日，“交易完成日”）起至交易期限届满日为“交易期间”，乙方有权依法减持届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卖出时间、卖出价格、卖出数量等所有交易要素均由乙方在符合交易所减持规则和要求的情况下独立自主决定。

“交易期限届满日”原则上应为自乙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满18个月之日；若标的股份提前全部卖出（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多种方式），则乙方卖出最后一笔标的股份的第二个交易日为交易期限届满日。如投资期间出现停牌则交易期限届满日可向后顺延，累计停牌多少个交易日，则顺延多少个交易日。

若乙方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卖出所持有可流通的标的股份，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具体而言，该等情况下乙方应将拟进行的转让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转让通知”）甲方，转让通知应载明乙方拟转让的股票数量、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和其他关键条款。甲方在转让通知送达后2个交易日内需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是否选择以转让通知载明的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数量、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等）购买乙方拟转让的全部标的股份，同时甲方应在发出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完成该等购买并支付完毕购买价款，否则视为放弃其优先购买权。若乙方在转让通知送达后超过3个交易日仍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亦视为甲方放弃该等权利。

8 不构成一致行动

双方在此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取得标的股份后，对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以及对标的股份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完全由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自主行使或放弃，不受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交易对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与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交易对手对标的股份的处置权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保持完全独立，乙方与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交易对手之间未达成关于一致行动的任何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也不谋求一致行动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126,814,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上述全部股份存在质押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黄震

年月日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豫园股份与铁晟叁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电话：0939-7551826

传真：0939-7551826

联系人：任岁强、张培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黄震

2023年7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陇南市
股票简称	金徽酒	股票代码	603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1幢111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26,814,900股 持股比例：2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与比例：减持25,363,000股，占总股本的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01,451,9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黄震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3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42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4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鲁胜先生、刘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收到刘卫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鲁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卫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鲁胜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卫民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进行，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水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同时指定王水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时止。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监事补选并在补选完成后尽快选举新任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胜先生、刘黎明先生、刘卫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鲁胜先生、刘黎明先生、刘卫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民士达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证券代码“833394”）于2023年7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3,749,604.96	131,007,655.19	32.63%
毛利率%	36.68%	32.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26,519.67	26,848,097.65	4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78,076.17	21,967,661.17	4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80%	8.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71%	7.24%	-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6	30.77%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56,570,060.99	491,615,276.24	53.89%
负债总计	156,962,567.07	180,914,441.41	-1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9,607,493.92	310,700,834.83	9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0	2.93	39.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8%	36.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75%	36.80%	-
流动比率	4.25	1.73	-
利息保障倍数	-	199.76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3,563.15	-16,043,744.63	337.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4	7.49	-
存货周转率	1.10	1.26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3.89%	16.0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63%	16.74%	-
净利润增长率%	49.09%	38.30%	-

民士达《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7月2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年7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意见通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7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